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 28,689,4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781,348 股之 75.93%。

列席：毛穎文董事、歐威揚董事

主席：李盛樞 董事長

紀錄：林思好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亦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與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為配合上市(櫃)申請及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00000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38,069,394
董 事	00000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27,003,745
董 事	00000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祝原	27,003,745
董 事	E121*****	曾華誠	27,003,745
獨立董事	A121*****	許俊毅	27,003,745
獨立董事	A221*****	黃淑君	27,003,745
獨立董事	K121*****	呂仁琦	27,003,745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許俊毅	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坤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淑君	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仁琦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擬請求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之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董事長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鉅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的行為能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造成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使得其自身或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 三、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事前許可，而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利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董事會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訂定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二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亦得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守則。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五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前項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六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七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四條及證交所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暨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

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範圍。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對提供或承諾之人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前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

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執行長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訂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必要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u> 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酌為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 <u>面額</u>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 <u>金額</u>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公司法第268條擬保留員認額度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 <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u> 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1.配合公司法第156條之2已修正，故予以刪除原條文。 2.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章程得訂明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新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u>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左</u> 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新增	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新增	依公司法第241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六、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六、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u>其</u>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略。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略。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八條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u>本條文刪除。</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原條文移至第二十八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出席<u>董事會</u>並表示意見。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u>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委員</u>。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u>第一七二條之一</u> 第 <u>四</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第 <u>4</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u>若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u>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u>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 以下略。	<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以下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昇佳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許俊毅	黃淑君	呂仁琦
持有股數	—	—	—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 組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 究所碩士 法國巴黎藍帶廚藝學院 法式料理 日本東京藍帶廚藝學院 法式甜點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	中華開發工銀副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聯陽半導體總經理特 助/顧問 世界先進策略行銷部 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副理
現職	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坤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Choice 巧思品牌創辦 人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